同辉佳视(北京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关于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: 2022年2月21日

生效日期: 2022年2月21日

作出主体: 北京证券交易所

措施类别: 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成投资合	股东	公司股东、董事赵庚飞先生
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	的一致行动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: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:

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1月5日,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宁波泽成")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其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同辉佳视(北京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同辉信息"股份1,200,97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78%。)

减持前,宁波泽成与其一致行动人赵庚飞(同辉信息股东、董事)合计持有同辉信息股份9,233,633股,占总股本的6.02%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第2.4.16条的规定,宁波泽成为同辉信息持股5%以上股东。宁波泽成在减持前未及时告知同辉信息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宁波泽成在减持前未及时告知同辉信息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 4. 10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3 条的规定,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决定:

对宁波泽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- (一)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- 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- (三)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,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,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同辉佳视(北京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